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6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招金黄金,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对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2026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或“天健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及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文福(项目合伙人)、余华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拟指派王经华接替陈文福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后由陈文福(项

目合伙人)、王经华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王经华,2021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4月开始在所执业。

(二)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王经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系会计师事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2026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健会”或“天健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及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文福(项目合伙人)、余华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拟指派王经华接替陈文福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后由陈文福(项

目合伙人)、王经华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王经华,2021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4月开始在所执业。

(二)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王经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系会计师事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元丰溢”或“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49.79%,参投苏州嘉元丰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元丰溢”或“基金”)的基金份额,并签署《苏州嘉元丰溢投资基金管理协议》,该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某特定行业,通过与该行业内的企业合作,实现投资收益。基金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投资于公司所处行业,实现投资收益,并充分考虑投资的流动性优势和投资的长期性,从而实现基金的商业价值形成有效投资协同效应。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投资基金管理人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存续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公司已尽职尽责地设立并取得股权投资,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嘉元丰溢基金管理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的通知,苏州嘉元丰溢全体合伙人已将出资额足额支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51万元,已完成对苏州嘉元丰溢的出资。

公司已将出资额足额支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51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 0.4040%

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40.796%

序号	书/思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000	15.5003%
4	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12.238%
5	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8.159%
6	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8.159%
7	苏州米做的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6.1200%
8	贾*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	4.895%
9	池*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4.0800%
合计				2,451.00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投资基金管理人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存续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公司已尽职尽责地设立并取得股权投资,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嘉元丰溢基金管理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的通知,苏州嘉元丰溢全体合伙人已将出资额足额支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51万元。

公司已将出资额足额支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51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 0.4040%

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40.796%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01.12	2026.01.31	9,500.00	9,500.00	9.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为23.33亿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一年以内)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内单日最高余额的50%。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以5%以上向上海东元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 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解除质押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69,996 0.00% 2023年1月28日 2026年2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02 0.02% 2023年1月26日 2026年2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75% 2023年1月31日 2026年2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21% 2023年1月26日 2026年2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0.63% 2024年1月2日 2026年2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9% 2024年1月30日 2026年2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0.71% 2024年1月19日 2026年2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0.36% 2024年4月 2026年2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1,102 2.06% 2024年8月 2026年2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 119,449,535 12.16% 76,996,600 67,526,600 6.653 0.637% 0 0.00% 0 0.00%

李静华 80,749,819 8.22% 39,470,000 39,470,000 0 0.00% 4.02% 0 0.00% 0 0.00%

Paul 128,443,130 12.03% 65,000,000 65,000,000 5,001 6.62%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13 7.26% 6,550,000 6,550,000 0 9.19% 0.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14,735,713 1.50% 14,735,713 14,735,713 100.00% 1.50% 0 0.00% 0 0.00%